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兴瑞化工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向国开基金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兴瑞化工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6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6年5月19日):

何俊
何志毅
傅建忠
傅建忠
傅建忠